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職業服務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 (營建署)
 聯絡人：陳威成
 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0
 電子郵件：weicheng@cpami.gov.tw

1105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（請轉知所屬會員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00009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 附件隨文

主旨：檢送 總統100年1月5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358601號令
公布修正之建築法第97條條文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0年1月5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3586
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5直轄市、臺灣15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
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
 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
 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國家
 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
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
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
 術園區籌備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（請轉知所屬會員）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
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請轉知所屬會員）、本部營建署（建築
 管理組）（含附件）

部長 江宜樺

按定轉知各會員會

建 築 師 公 會 全 國 聯 合 會
收 文 日 期 100 年 1 月 17 日
文 號 0124 號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陳威成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0

電子郵件：weicheng@cpami.gov.tw

1105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（請轉知所屬會員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00009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 附件隨文

主旨：檢送 總統100年1月5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358601號令
公布修正之建築法第97條條文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0年1月5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3586
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5直轄市、臺灣15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
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
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
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國家
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
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
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
術園區籌備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（請轉知所屬會員）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
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請轉知所屬會員）、本部營建署（建築
管理組）（含附件）

部長 江宜樺

營 建 署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建管組

機關地址：1004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
段122號

聯絡方式：許時榮23206112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099003586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 總統公布修正建築法部分條文案，業奉
總統100年1月5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358601號令公布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6956期（另見本府網站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內政部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1/01/05 14:55:03 內政

秘書長 廖了以

電子公文



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，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
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58601 號

茲修正建築法第九十七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馬英九
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
內政部部長 江宜樺

建築法修正第九十七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公布

第九十七條 有關建築規劃、設計、施工、構造、設備之建築技術規則，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，並應落實建構兩性平權環境之政策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
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58611 號

茲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馬英九
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
內政部部長 江宜樺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第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公布

第 八 條 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鋼筆槍、瓦斯槍、麻醉槍、獵槍、空氣槍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其他可發射